

风也萧萧雨也飘飘 空调车怎么不开空调

客管部门:室外温度低于12℃,空调不开罚司机

昨天下午,南京城飘起细雨,气温骤降,气象报告显示当天的最高温度只有9℃,然而记者走访发现,多辆空调公交车并未开空调,乘客抱怨纷纷。客管部门表示,冬季室外温度低于12℃时,空调车必须开空调,否则相关司机将受处罚。

[记者体验]

**5路车司机:
你个小年轻就这么怕冷?**

昨天下午3点,在莫愁新寓公交总站,记者和十多名乘客一起,上了一辆牌照为苏A53459的5路空调车。车窗外,冷雨飘飘,车内也不暖和。记者携带的温度计显示,车厢内的温度不足10℃,然而,这辆车一直开过了汉中门大桥,司机也未将空调打开。

记者发现,一名大学生模样的女乘客从背包里掏出棉手套戴上,而前排一名60多岁的老汉则双手紧紧插在口袋里,冷得不停地跺脚。记者随后上前要求司机

将空调打开。这名20多岁的司机当即瞪着眼说:“你蛮能的嘛,车上这么多人,好几个岁数大的人都没提要开空调,你个小年轻就这么怕冷?”

在记者的一再坚持下,司机骂骂咧咧,最终还是将空调打开了,对于自己蛮横的服务态度,该司机毫不在乎,朝驾驶室座前的工号牌骂了个半死,说:“我的工号是213880,随便你上哪儿投诉去!”

而车上的乘客则抱怨不已,“天这么冷,有空调不开,真太不应该了!”一名中年男乘客愤愤地说:“我们是按照空调车的收费标准刷卡,却得不到应有的空调服务,太过分了。”

**9路、3路车司机:
不开空调各有理由**

在新街口东站下车后,记者上了一辆9路空调车,车厢内也是冷飕飕的。记者询问司机“还开空调的?”一连问了几遍,司机都不答话,最后说了句:“空调没有开,因

为要等着检修!”

下午4点,记者在新街口西站上了一辆3路公交空调车,密闭的车厢内仍然无暖气,记者请司机开空调,可司机却说:“你要觉得冷就坐到车厢后面去,发动机在车尾,比前部暖和。”

记者随后在新街口南站上了一辆18路公交空调车,同样没开空调。

在洪武路新街口站,记者上了一辆2路公交空调车,车厢内温暖如春,让人顿感舒适。开车的女司机说,公司规定,冬天温度低于12℃就应开空调。

**[相关部门]
室外温度低于12℃
空调应开,否则请举报**

南京市公交总公司朱俊勇服务热线的工作人员说,公司各车队对公交车空调的检修工作都已完成,在温度低于12℃的情况下,公交车司机应将车内空调打开,尤其是在乘客提出开空调的要求

后,仍拒不开空调者,公司将对相关司机予以处罚。

对于是否存在部分司机为降低油耗故意不开空调的情况,朱俊勇服务热线的回答是,开空调确实会对车辆耗油产生影响,但影响不是很大,虽然公交车的油耗会与司机本人的待遇挂钩,“但最首要的一条是保证对乘客起码的服务!”

南京市客管处公交管理科的工作人员表示,温度低于12℃指的是“室外温度低于12℃”,“因为每辆车的发车时间不一样,车内环境不一样,所经路线也不一样,所以12℃的气温标准应以气象部门当日发布的室外气温为标准。”

记者从气象部门了解到,昨天全天南京城的最高气温为9℃。南京市客管处表示,对于按规定需开空调而不开空调的公交车司机,经举报查实后,客管处和所在公交公司将对相关司机进行处罚。 快报记者 陆鸣

**付了十几万
竟没打收条
闹上法院才后悔**

快报讯(通讯员 杨法 记者 马乐乐)借钱打借条、还钱打收条是人之常情。但生活中就出了这样的蹊跷事,有人给了别人十几万却没打收条。结果闹上法院后,问题就严重了。

2003年5月,孙某与家住栖霞区兴卫村的王某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王某将建筑面积223.36平方米的一套房屋,作价15万元卖给孙某。之所以房价这么低,就因为房屋的土地性质是集体土地。

2006年底这套房子被拆迁,孙某获得了拆迁补偿款。让他感到意外的是,王某突然到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赔偿经济损失,还要求孙某支付剩余房款4万元。王某在法庭上说,当时双方约定房价是15万元,可是孙某只支付了11万元,剩下的4万元一直没有支付。

买卖集体土地房屋,违反了我国法律规定,他们之间的买卖合同被法院认定为无效,由于原房屋已被拆迁,法院认定孙某应赔偿王某经济损失16万元。孙某自知理亏,但这就是购买集体土地房屋所带来的风险,他也只好认了,可是对于王某所说的那笔没有支付的4万元,他感到非常生气:我明明当时付了全款呀!

当法官要求孙某拿出付款证据时,孙某却拿不出来,只说自己与王某当时是好友,没让王某打收条。

法院认为,孙某所称付清所有购房款,但没有提供收条等任何证据证明所付款数额,王某已经自认收到11万,孙某并未付清全部款项,孙某应向王某支付剩余房款4万元。最后法院判决孙某给付王某20万元。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史星慧律师说,“在房产交易中,打收条是最常见不过的事,如果因为朋友关系就不打收条,很可能为日后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想做水手竟被“卖”上渔船

律师:船务公司的合同条款违反劳动法



韦先生将自己的遭遇写在纸上

一则不足百字的招聘船员的小广告,让一名老司机动了心。在与招聘单位南京赛海船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老司机独自去了山东。不料刚到当地就被“转卖”上一艘渔船,干拖网、捕鱼和检鱼的工作。

在海上海度过的噩梦般的10天后,一身病痛的老司机趁船老大不注意逃回了家。但当他找南京赛海船务有限公司讨说法时,对方却振振有词:我们有合同!

**转卖:
大货轮变成小渔船**

昨天,安徽合肥的韦先生向记者诉说了他的遭遇。46岁的他本在合肥一家客运公司开长途客车。11月16日,他在合肥一媒体上看到南京赛海船务有限公司的招聘广告。

在韦先生出示的报纸上,记者看到:“南京赛海船务直聘大型海轮船员40名……年薪6~10万,按月发工资,签合同办保险……”韦先生当天就打电话到南京,“一个姓朱的经理称,公司直聘,免中介,工作环境很好,让我去南京面谈。”在通过体检并缴纳1600元风险金后,韦先生在赛海船务公司拟好的合同上签了字。

11月26日,韦先生独自乘车来到山东石岛。让韦先生意外的是,前来接他的

并非赛海船务公司的工作人员,而是当地一个水产批发部的老板张某。在张某的水产批发部等待几个小时后,一个船长过来将韦先生领走。

韦先生提着行李,跟着船长来到码头,顿时傻了眼:眼前根本不是船务公司所说的大型海轮,而是一艘长约30米的渔船。“船长说我受骗了,他是花钱从市场上把我‘买’来的。”

跟韦先生一起被“买”的还有四五人。船长说,他不光为每人付了200到400元不等的介绍费,还给每人办保险和船员证各花了5000元。但韦先生从没见过保单和船员证。至于“高薪”,船长说,老水手月工资才2000多元,新手只会更低。

韦先生当即打电话回南京质问朱经理,对方让他先干着再说。

**逃跑:
不堪回首的海上10日**

当晚8点,韦先生等人就跟船出海打渔了。韦先生负责找钢索、拖渔网,把鱼分检到各个筐里,以及把不需要的海蜇皮等扔回海里。干完这些后,韦先生又被安排下网,直到天亮时才停下。此时,韦先生已经累得直不起腰了。次日早上7点多,韦先生吃了他来到船上后的第一顿早餐——大馍,

以及装在一个大桶里供大家一起喝的热水。饭后没多久,韦先生又被安排去收网。

韦先生说,在船上有时也能吃到菜——鱼。一些煮熟的小鱼被放到一个筐里,想吃就拿一条。有时还会有萝卜干,最好的菜则是烧白菜和萝卜。休息时,韦先生和其他9人住在一个船舱里,他在海上10天连脸都没洗过。打渔的工作是不分上班的,随时要干活,休息时也被安排三人一组巡视。

干到第3天,韦先生的腰受不了了,胳膊也肿了。他跟船长说不干了,船长称,不干可以,先赔偿5000元损失。第10天,渔船遇到大风后回港。韦先生趁船长不注意,提着行李跑上岸,钻进一个出租车来到汽车站,乘车逃到烟台。

**律师:
合同条款违反劳动法**

昨天,记者以应聘者的名义拨通了赛海船务公司电话,对方称“本公司有大型海轮,跑的都是国内航线,100%保证你能上海轮干活。”

随后记者亮明身份,姓朱的经理语气变了,“我们是按合同办事!”朱某称,海轮有三种,海上捕捞的渔船也是海轮,并且合同中写明了“从事海上捕捞等项船员工作”。

南京环太律师事务所张太中律师表示,韦先生与赛海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乙方必须在船上工作满一年,不得私自离开船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这是强行限制劳动者辞职权,违反了劳动法相关规定。并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劳动者押金、违约金、保证金等。韦先生有权索回10天工资,以及1600元“风险金”。

鼓楼区劳动部门接到韦先生的投诉后表示,可以帮韦先生讨回风险金。目前此事正在调查中。

快报记者 常毅 文/摄

解读《劳动合同法》

周日法律大讲堂 快快来领票

距《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只有19天了,很多企业已经根据新法的相关规定,在着手规范内部的规章制度。究竟该如何规范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呢?本周快报法律大讲堂,劳动法专家将为您一一解答。

本周快报为读者请来的是南京焯燃律师事务所的虞兴东主任律师和王勇律师。两位律师执业多年,长期担任各个单位的法律顾问,对于新《劳动合同法》,也研究颇深。

本周日大讲堂,两位律师除了在讲座时为读者指导专业的规范制度,还带来了焯燃律师事务所的劳动法团队,在讲座过后,和读者面对面交

流,解答问题,现场指导。

见习记者 李梦雅 提醒:昨天快报法律大讲堂的预告刊登出来后,报名非常火爆,为了您能够顺利入场,请您尽快到指定地点领取入场券。

领票时间:工作日8:30~19:30

领票地点:南京市虎路北路122号虎路大厦3楼焯燃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83412778、86902888

讲座时间:12月16日(本周日)9点30分至11点30分

讲座地点: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代快报会议室

离婚又复婚 房产是否还有份?

王女士和李先生2001年领证结婚,2003年买了一套商品房,2004年双方协议离婚,协议中约定,房产归李先生所有。到了2005年,双方又复婚了。王女士来电咨询,这套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南京环太律师事务所张太中律师解释,这套房产从目前来看,应该是属于李先生个人财产,与王女士无关。因为2004年离婚时,王女士放弃了这套房产的权利,房子的所有权此时已归李先生一人所

有。虽然双方后来复婚,但房产的属性已发生变化,房子并不因为婚姻的恢复而随之“恢复”。 见习记者 李梦雅

今日在线:

9:00~11:00 饶奋斌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14:00~16:00 周文进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27

下水道堵了没人管 楼上居民家中天天粪水翻涌

“你看看,卫生间又漫粪水了,这叫什么生活啊!”昨天,家住浦口凤凰大街13幢的吴老太太又气又急。她说,自从二楼理发店堵了下水管道后,楼上4户居民家天天漫粪水。

家里连续一周漫粪水

吴老太太住在2单元301室,一周前,她家的卫生间突然冒出粪水,且越来越多,吴老太太开始以为是自家卫生间下水管道堵塞,结果一打听,原来是三到六楼家家漫粪水。无奈,吴老太太每天守在卫生间门口,一发现粪水冒出来,她赶紧用簸箕清理,用塑料桶拎到楼下倒掉。吴老太太说,她一天至少要装14桶粪水,家里整天臭气熏天。“我和老伴这几天都到外面上厕所。”

上厕所要走一里多路

501室的侯先生也被粪水烦死了。“稍不注意,粪水就从卫生间墙角流了出来,扫了还是冒,家里的厕所简直没法上,我们只好跑到七八百米以外的公厕解决。可是公厕早

上8点才开门,晚上8点就关门了,万一夜里拉肚子,到哪里去找厕所啊!”

二楼下水管被砖头堵住

据侯先生透露,之后,他和邻居查找原因,这才发现,原来是他们单元二楼的住户把下水管道堵了起来。侯先生告诉记者,一周前,他曾去201室查看,发现户主不在,房子租给别人开了一家美容美体店,“我们当时进屋里,看到卫生间的下水管道被割开,里面塞了一块砖头。”

找到原因后,侯先生便电话联系房主,可怎么也联系不上,“之后,这家美容美体店悄悄地撤走了,房子也给锁了起来。”

侯先生的妻子卜女士表示,楼上的4户居民商讨,准备重新接一根下水管道,绕开201室,但又遭到一楼居民的反对。

卜女士说,这处房子建于上个世纪末,一直没有物业管理,“现在我们也知道该怎么办。”

快报记者 薛林

江苏金陵商务国际旅行社

逛家纺之都,扮美家居生活

南京冬日旅游团—中国绣品城篇 购物

一日游 78元

【出发时间及地点】:12月22日,早晨6:30新街口金陵饭店后门上,车6:30广州路君臣国际楼下上车,7:00夫子庙门口。

散客:84730501/2/3 51860977 团体:84704147